

108 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執法成效

交通警察大隊/撰稿

統計室/編輯

壹、前言

為維護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，保障民眾安全，本局藉由取締酒後駕車、取締重大違規、創新科技執法、防制危險駕車、交通安全宣導及提報工程改善，以加強交通執法、維護交通安全順暢。本文茲就 108 年新北市交通執法成效進行探討，以精進交通措施之參據。

貳、108 年度工作成效

一、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防制成效

(一)108 年本市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計 226 人，較 107 年同期 248 人，減少 22 人 (-8.87%)，減幅為六都第 1。

(二)就肇事死亡率觀察，本市每 10 萬人肇事死亡 5.64 人，僅次於台北市 4.89 人，居六都第 2。

表 1 六都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統計

類別	全國	臺北市	新北市	桃園市	臺中市	臺南市	高雄市
107年(人)	2,780	137	248	244	245	289	280
108年(人)	2,865	130	226	249	270	294	351
增減數(人)	85	-7	-22	5	25	5	71
增減比率(%)	3.06	-5.11	-8.87	2.05	10.20	1.73	25.36
肇事死亡率 (人/十萬人)	12.14	4.89	5.64	11.14	9.61	15.62	12.66
排名		1	2	4	3	6	5

附註：肇事死亡率=(交通事故死亡人數/期中人口數)*100,000。

二、各項執法成效

(一)違規執法

108 年本局舉發違規共 216 萬 1,140 件，較 107 年增加 22 萬 6,326 件 (+11.70%)，其中攔舉 91 萬 7,040 件，較 107 年增加 15 萬 1,147 件 (+19.73%)，占總舉發比率增加 2.85 個百分點，重大違規舉發 101 萬 5,970 件，亦較 107 年增加 9 萬 2,233 件(+9.98%)，對於事故防制有顯著成效。

表 2 新北市違規執法成效

項目	108年	107年	增減比較	
			件數	百分比 (百分點)
總計(件)	2,161,140	1,934,814	226,326	11.70
攔舉(件)	917,040	765,893	151,147	19.73
攔舉占總舉發比率(%)	42.43	39.58		(2.85)
13項重大違規(件)	1,015,970	923,737	92,233	9.98
重大違規 占總舉發比率(%)	47.01	47.74		(-0.73)

附註：13項重大違規係指 1.酒後駕車 2.超速 3.闖紅燈 4.逆向行駛 5.轉彎未依規定 6.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7.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8.行人違規 9.汽機車不理讓行人 10.蛇行惡意逼車 11.併排停車及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 12.大型車各項違規 13.通報噪音車輛。

(二)科技執法

運用科技執法使違規減少、事故下降，執法成效良好，將持續針對轄內易肇事路段設置科技執法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，以及彌補人工執法之不足。主要執法績效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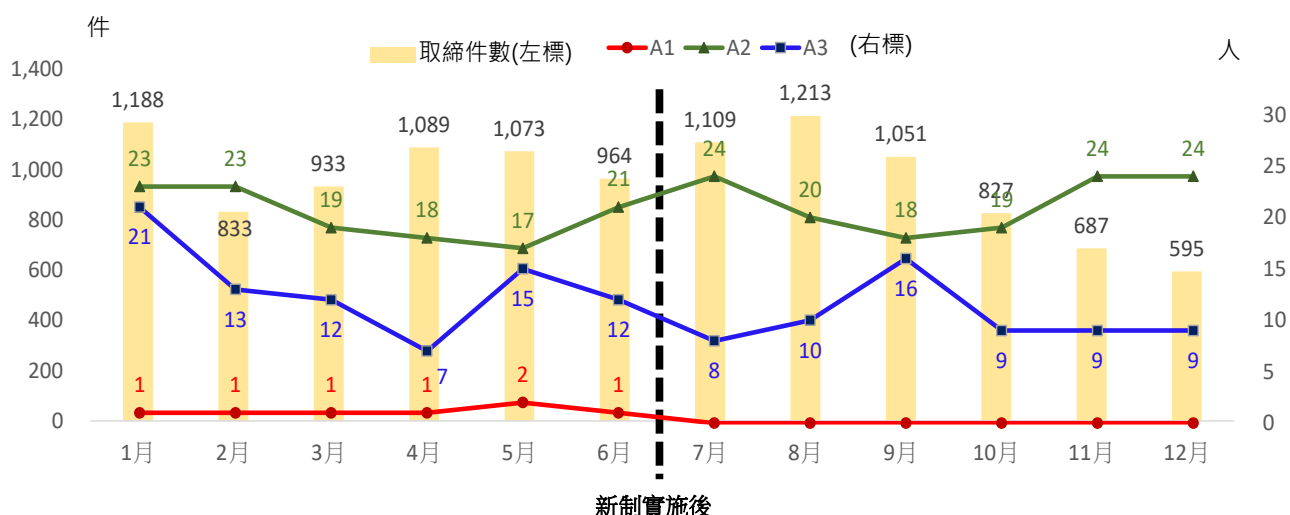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萬里隧道：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違規件數較實施前(107 年 4 至 6 月)降低 95%；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事故較實施前(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)減少 74%。
- 2、北宜公路：108 年 4 月至 12 月違規件數較實施前(107 年 4 至 12 月)降低 99%；108 年 4 月至 12 月事故較實施前(107 年 4 至 12 月)減少 56%。
- 3、臺 64 線快速道路：108 年 10 月完成建置，109 年 1 月開始執法，109 年 1 月至 2 月違規件數較實施前(108 年 11 至 12 月)降低 85%。
- 4、新店區環河路：108 年 10 月完成建置，109 年 1 月開始執法，109 年 1 月至 2 月違規件數較實施前(108 年 11 至 12 月)降低 93%。
- 5、板橋車站違停偵測：108 年 12 月違規件數較實施前(108 年 11 月)降低 96%。
- 6、林口交流道路口淨空：108 年 12 月違規件數較實施前(108 年 8 月)降低 88%；108 年 8 月至 12 月事故較實施前(108 年 1 月至 7 月)減少 21%。
- 7、林口區南勢六街禁行大貨車：108 年 12 月違規件數較實施前(108 年 7 月)降低 64%。

(三)酒駕防制

1、108 年 7 至 12 月本局取締酒後駕車 5,482 件，較 1 至 6 月取締件數減少 598 件(-9.84%)，事故件數亦減少 18 件(-8.65%)，經分析係 108 年 7 月 1 日新制實施後，本局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及依地區特性、治安及交通狀況靈活規劃勤務持續加強執法之下，民眾守法意識明顯提高，相關因酒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已明顯減少，有效維護用路人之生命財產。

2、108 年 1 至 6 月因酒後駕車 A1 類死亡 7 人，但自新制實施後至年底，本局無因酒後駕車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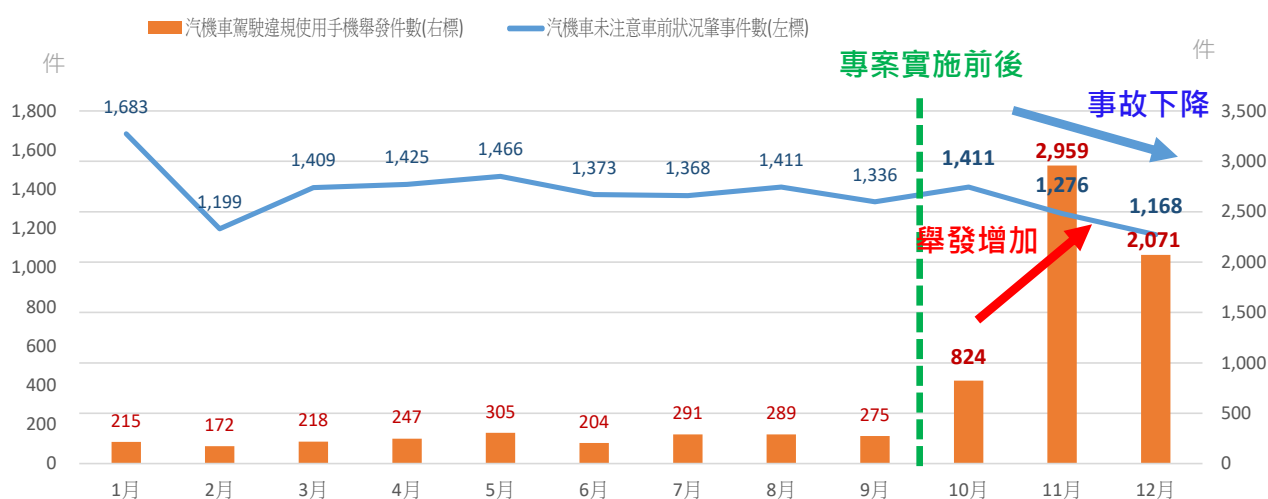
圖 1 108 年新北市酒駕防制成效



(四)駕駛中違規使用電話防制作為

民眾駕車手持行動電話觀賞影片、使用通訊軟體或玩遊戲，已嚴重影響行車秩序，故汽機車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為交通事故首要肇因。本局 108 年 10 月實施「取締駕駛違規使用電話」專案，汽機車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肇事件數為 1,411 件，108 年 12 月降至 1,168 件，減少 243 件(-17.22%)，此類交通事故案件明顯呈現下降趨勢，有效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，將繼續加強執法，並適時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執行決心及成效。

圖 2 108 年新北市駕駛中違規使用電話防制成效



三、交通壅塞精進作為

(一) 交通敏感地區跨局、處指揮通報機制

於交通敏感地區之應變、統籌、調度及運用整體行政資源，各單位於交通事件現場能有效分工，事件現場搶救快速及提升後續各項應變作為之效能，強化各單位訊息傳遞能力，建立包含訊息通報、緊急應變及媒體發布等之運作機制，啟動至排除平均由 57 分鐘減少至 26.2 分鐘。

(二) 臺 64、65 線跨區支援協調機制

於匝道附近預置警力，事故發生至現場時間平均由 18 分鐘減少至 10 分鐘(-43%)，大幅減少路段壅塞程度。

(三) 調整路口號誌優化措施協調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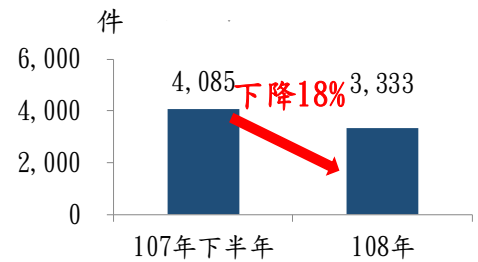
以淡水分局為例，協調交控中心延長主要幹道民權、自強路及中央北路、大度路口(北市轄) 號誌時制秒數，調整後出轄時間平均由 18 分鐘減少至 16.1 分鐘，縮短行車時間。

四、為民服務

(一)交通違規簡訊通知

- 1、108 年底登記要派送違規簡訊車輛數 5 萬 1,215 輛。
- 2、108 年重複違規通知數較 107 年下半年下降 18%，顯現簡訊通知能立即導正違規行為，減少違規案件。

圖 3 重覆違規簡訊發送通知



(二)民眾 A3 類交通事故 110 報案後，發送簡訊指導作為

民眾若發生 A3 類交通事故，撥打 110 報案後，本局將發送簡訊，指導因應作為，簡訊內容如下：

「報案收到，員警趕往中。新北警提醒您：

- 1、放故障標誌、開雙閃燈、方向燈
- 2、拍攝兩車與標線相對位置
- 3、車輛及標誌移路旁
- 4、等警察來」

五、交通安全宣導

(一)大型重機車駕駛安全宣導活動

108 年 11 月辦理「大型重機車駕駛安全宣導活動」，呼籲大型重機騎士三大要點「完善保護裝備護具」、「強化防禦駕駛觀念」及「進階安全駕駛訓練」，藉由與車友互動，建立「防禦駕駛」觀念，避免發生事故傷害，保障行車安全。

(二)騎車講手機，分心易肇事

- 1、鑑於駕駛人使用手機發生事故有增加趨勢，自撞及未注意車前況狀約占事故肇因 31%，108 年 10 月起推動「取締駕駛違規使用電話」專案加強取締，並列為重要工作。

- 2、時速 40 公里，駕駛使用行動電話 1 秒等同盲駕 11 公尺，本局推動「取締駕駛違規使用電話」專案，強化執法，有效降低未注意車前狀況之交通事故。

(三)電動自行車

- 1、新制宣導開箱文：為因應 108 年 10 月 1 日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電動自行車法令修正，本局搭配時下熱門開箱主題，拍攝電動自行車開箱文，運用活潑方式宣導新制相關內容，強化宣導成效。
- 2、多種語言宣導素材：電動自行車為外籍人士來台旅遊、工作首選代步工具，為使外籍人士也能輕鬆了解宣導內容，本府警察局錄製多種語言宣導口號(國、臺、英、客家、泰、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)，以輪播方式搭配多種語言宣導文宣及海報，消除語言隔閡。
- 3、跨界合作交通安全宣導團：本府警察局與臺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合作，首創騎乘電動自行車方式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，到車站、菜市場、經銷商、風景區等地，針對各電動自行車使用族群加強宣導，協會也會透過所屬商家主動向購買民眾說明注意事項、發放宣導文宣、張貼海報，提升宣導成效。

六、榮獲獎項

- (一)交通部 108 年「金安獎」單項成績-交通執法-第一組第 1 名。
- (二)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「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」團體組第 3 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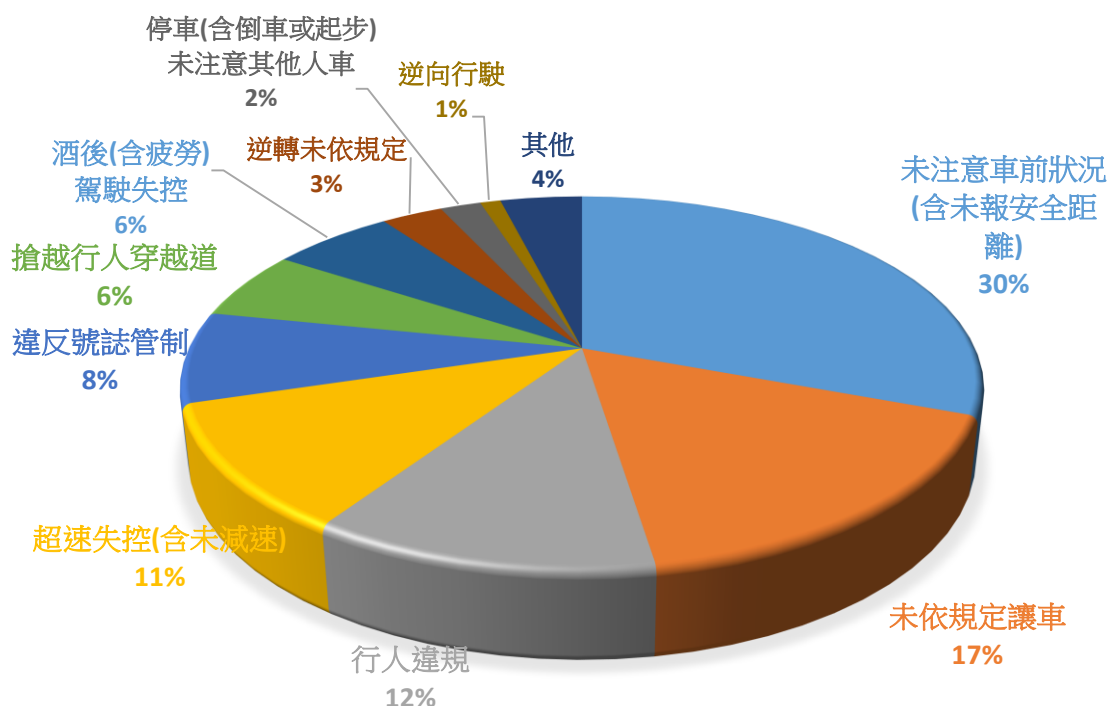


參、策進檢討

一、交通事故肇因分析

108 年新北市交通事故主要肇因以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占 30%，其次為「未依規定讓車」占 17%、「行人違規」占 12%、「超速失控(含未減速)」占 11%、「違反號誌管制(含標誌標線禁制)」占 8%、「酒後(含疲勞等)駕駛失控」及「搶越行人穿越道」各占 6%。

圖 4 108 年新北市交通事故肇因分析



二、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

(一) 賡續取締駕駛違規使用手機專案

- 1、本局於 108 年 10 月起推動「取締駕駛違規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」專案，已有效降低未注意車前狀況之交通事故，並於 109 年賡續執行，以維用路人交通安全。
- 2、未注意車前狀況交通事故有效降低，因汽車違規影響交通危害至鉅，爰提升攔查汽車違規獎勵額度，以激勵員警積極執法，維護交通秩序。

(二)肇因違規重點執法

- 1、擇定未依兩段式左轉、不禮讓行人、行人違規、併排停車、駕駛人使用手機及酒後駕車等六項重點違規加強執法。
- 2、提報表現優異同仁於本局重要會議中予以表揚。

(三)加強「行人路權」維護：將「汽車不禮讓行人」及「行人違規」等兩項重點為取締目標。

(四)加強青少年及高齡者道安宣導

- 1、定期派員至校園實施交通安全宣導，針對學生無照駕駛偏差行為，要求校方及家長實施勸導約制。
- 2、宣導民眾交通安全觀念，並提醒晨起運動年長者穿著亮色系服裝，以提高反光效果。

(五)強化事故熱點執法：針對事故熱點訂定取締基準值並加強執法，鼓勵員警於事故熱點加強執法，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。

(六)改善交通工程設施：對於發生 A1 類死亡事故地點，主動召集路權機關辦理現場會勘，改善交通工程設施，108 年共計會勘 160 場次，建議增設(改善)各項道路交通工程設施共 135 項，另道路坑洞、路障及槽化島、不合理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或防撞桿及島頭等缺失改善共 275 件，以降低事故傷亡人數。

肆、109 年工作展望

一、擴大科技設備運用

- 1、延長北宜公路區間測速。
- 2、橋梁機車速度管理。
- 3、區間測速結合噪音計。
- 4、擴大路口科技執法。

二、輕微車禍處理便民服務新措施

為提供民眾 A3 事故更簡易便民之操作方式，於「LINE 給警察@新北」程式新增「輕微車禍處理五原則」模式。

圖 5 輕微車禍處理五原則



三、大貨車智慧化管理

為管制大貨車申請行駛禁行區域，自 109 年起將於「三代交通管理系統」中「臨時通行證申請資格」連結交通告發資料庫，稽核大貨車違反相關道路交通管理條例情形，作為核發申請初審條件。

伍、結語

未來本局將持續運用數據分析，創新科技執法，矯正駕駛人違規投機習慣、減少警力負荷與交通事故，並結合市府團隊力量，發揮道安機制功能，藉由科技輔助、法令修正、政策管理等面向，採取積極有效之防制措施，以達「流暢、安全」為目標，並以「專業」與「服務」加值，提升處理效能，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。